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及傅凌儿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47.57% 股份，并通过傅明康先生控制的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9.67% 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57.24%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及傅凌儿女士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仍然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故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